

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(a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并进行其他

选举: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

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(LX)号决议和大会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/450 号决议,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,由大会选出。

2. 1999 年委员会成员如下(分别见大会 1998 年 10 月 26 日、1999 年 2 月 18 日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0/308 A、B 和 C 号决定):

阿根廷*、奥地利*、巴哈马**、贝宁***、巴西*、喀麦隆*、中国***、科摩罗***、刚果*、埃及***、法国**、德国*、印度尼西亚*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*、意大利*、日本***、墨西哥**、尼加拉瓜*、尼日利亚*、巴基斯坦*、波兰*、葡萄牙*、大韩民国***、罗马尼亚*、俄罗斯联邦**、泰国*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*、乌干达**、乌克兰*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*、美利坚合众国**、乌拉圭***、赞比亚** 和津巴布韦*。

3. 因此,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,选举 20 个成员,填补因下列成员任期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而出现的空缺:阿根廷、奥地利、巴西、喀麦隆、刚果、德国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意大利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泰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。按照大会第 42/450 号决定,空缺将以下列方式填补:

* 任期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** 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*** 任期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- (a) 非洲国家四个成员;
- (b) 亚洲国家四个成员;
- (c) 东欧国家三个成员;
- (d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个成员;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五个成员。

4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/210 C 号决定,提名下列会员国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选举,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,任期三年:

- (a) 非洲国家(四个空缺):喀麦隆、加蓬、毛里塔尼亚、津巴布韦;
 - (b) 亚洲国家(四个空缺):孟加拉国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巴基斯坦;
 - (c) 东欧国家(三个空缺):波兰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乌克兰;
 - (d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(四个空缺):阿根廷、巴西、古巴、秘鲁;
 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(五个空缺):德国、意大利、葡萄牙、圣马力诺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。
-